《绍兴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7年）（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2023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强调，要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显著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为贯彻落实上级要求，聚焦群众急难愁盼，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事业高质量发展，我委起草了《绍兴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7年）》（以下简称《行动方案》）。

二、主要内容

（一）特色亮点

1.打造一个目标。高质量打造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市域范例（样板）。

2.围绕二大结合。结合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示范城市建设和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

3.做好三篇文章。聚焦群众所需所盼，做好缓解“入托难”、减轻“入托贵”、提升“托得好”三篇文章。

4.落实四方协同。镇街协同办托，推动“便民可及”；幼儿园协同办托，实现“优质共享”；国有资本协同办托，引领“品牌示范”；用人单位协同办托，减轻“后顾之忧”。

5.创新五项机制。“小龄化”优质普惠托位供给机制、“长效化”托育机构保险支撑机制、“智能化”入托婴幼儿安全预警机制、“精准化”托育服务设施布点机制、“规范化”托育综合服务中心运行机制。

（二）方案框架

《行动方案》包括总体要求、重点任务、保障措施和附件四方面内容。

1.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高质量打造“优质、普惠、均衡、便捷”婴幼儿照护服务市域范例。到2027年，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达到5.5个，公办（含公建民营、不含幼儿园）托位占比达到60%，婴幼儿入托率明显提高。

2.重点任务。包括服务设施优化引领行动、托育机构扩容提质行动、医育结合健康成长行动、普惠多元降本增效行动、综合监管安全规范行动5方面。

3.保障措施。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高质量发展。

4.附件。包括《绍兴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事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7年）重点目标清单》和《绍兴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事业高质量发展行动重点工作清单》，全面梳理《行动方案》的各项重点指标和重点任务。